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 (優先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聯合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之聯席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銀香港(即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就擬議出售，與信達金控(作為買方)及信達香港(作為買方保證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中國銀行於擬議出售中涉及的單項或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對中國銀行而言，擬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應遵守要求進行申報和公告，但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豁免於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中銀香港(控股)於擬議出售中涉及的單項或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對中銀香港(控股)而言，擬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中銀香港（控股）的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中銀香港（控股）股東須於批准擬議出售、股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中銀香港（控股）已於2015年12月17日獲得其直接控股公司（即中銀(BVI)）股東書面同意批准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以代替由中銀香港（控股）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批。於本聯合公告之日，中銀(BVI)直接持有中銀香港（控股）6,998,735,756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達66.20%。

中銀香港（控股）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7)條，向其股東派發一份列載包括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細節的通函。

由於擬議出售的完成須滿足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先決條件，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因此，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前言

提述就有關通過進場交易進行擬議出售由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控股）於2015年5月21日及2015年7月14日作出的聯合公告，以及中銀香港（控股）於2015年8月26日及2015年9月15日作出的公告。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銀香港（作為賣方）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就擬議出售與信達金控（作為買方）及信達香港（作為買方保證人）簽訂股權買賣協議。信達金控已被北金所確認為進場交易中唯一符合資格的受讓方，並依北金所2015年7月15日於其網站所公開的程序、規則及要求受邀請與中銀香港就擬議出售的條款進行磋商。

股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協議方：

賣方： 中銀香港

買方： 信達金控

買方保證人： 信達香港

同意出售資產

南洋商業銀行於本聯合公告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7,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交易對價

擬議出售的交易對價總計68,000,000,000港元。

信達金控須於交割日通過立即可用資金以港元向中銀香港全額支付交易對價。交易對價即為在北金所的掛牌價68,000,000,000港元，確定該掛牌價的若干參考因素包括(i)南洋商業銀行的淨資產價值及香港銀行業同類交易所實現的市賬率；(ii)香港和中國內地銀行牌照的稀缺性價值；(iii)南洋商業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的發展前景；及(iv)南洋商業銀行與信達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

先決條件

擬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下列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 (a) 信達金控及其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於相關期限內已獲得金管局批准或其未提出異議，依據《銀行業條例》第70條成為南洋商業銀行的大股東控權人(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及依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信達金控擬於交割時任命的行政總裁及董事已獲得金管局批准；
- (b) 擬議出售已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信達金控已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完成與擬議出售有關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 (c) 對於信達資產管理而言，擬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擬議出售已獲得信達資產管理的股東批准；及
- (d) 《上市規則》若有規定，擬議出售在《上市規則》允許下獲得中銀香港(控股)的股東批准。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最後日期下午11時59分或之前尚未獲得滿足，則股權買賣協議須立即自動終止。

截至本聯合公告之日，除上述(d)項列明的先決條件(已通過中銀(BVI)股東書面同意方式獲得滿足)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尚待獲得滿足。

解約金

倘若截至最後日期無法交割且股權買賣協議因未能滿足上述(a)或(b)項中列明的先決條件而終止，信達金控須在不遲於股權買賣協議終止日五個營業日內以港元向中銀香港支付相當於交易對價1.5%的金額。

沒收或退還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

依據股權買賣協議：

- (a) 倘若由於截至最後日期未能滿足上述(c)項中列明的先決條件或信達金控未能於交割時全額支付交易對價，中銀香港有權全額沒收及保留現金保證金及其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催繳履約保函下的全部金額；
- (b) 倘若(A)由於除以下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無法交割：(i)上述(a)至(c)項列明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獲得滿足；或(ii)信達金控未能於交割時全額支付交易對價；或(iii)根據信達金控向中銀香港及北金所出具的有關擬議出售的承諾函，發生任何在該承諾函下須沒收現金保證金及履約保函的情況，或(B)由於適用法律阻礙中銀香港或信達金控完成擬議出售而未能或無法交割，則中銀香港（適用於(A)項下的情況）或中銀香港及信達金控（適用於(B)項下的情況）須安排北金所向信達金控退還現金保證金及其任何累計利息以及退還履約保函；及
- (c) 倘若交割依照股權買賣協議完成，協議方須於交割日向北金所發出聯合通知以指示北金所向信達金控退還現金保證金及其任何累計利息。

交割前承諾

依據股權買賣協議，中銀香港承諾其將促使南洋商業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於股權買賣協議簽訂日與交割日期間（其中包括）在各重要方面繼續開展其一般日常業務。

交割

在股權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進行。交割後，信達金控將持有南洋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且南洋商業銀行將不再為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附屬公司。

交割後安排

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及信達金控將於交割日簽訂過渡性服務協議，據此，中銀香港將自交割日後三年內（信達金控可選擇延長至四年）向南洋商業銀行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提供若干過渡期支持、信息技術及其他協助，並按雙方同意的價格收取及支付服務費，以有利於平穩過渡。中銀香港及信達金控的代表亦將會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籌備過渡性服務協議的落實。

有關南洋商業銀行的資料

概覽

南洋商業銀行是一家主營業務及分支機構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其分別向零售和公司客戶提供全面的個人及商業銀行服務。

南洋商業銀行在中國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南洋商業銀行（中國），其為一家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

財務資料

南洋商業銀行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36,667,781,000港元。

南洋商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
除稅前淨利潤	3,359,210港元	3,366,679港元	2,617,867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2,828,657港元	2,751,499港元	2,188,343港元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一家最為國際化及多元化的銀行，向中國、香港、澳門、臺灣地區及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全面的公司銀行、個人銀行、財資業務、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服務。

中銀香港（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是在香港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中銀香港是一家本地註冊的持牌銀行，同時為香港三大發鈔行之一，亦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

信達金控是信達資產管理間接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信達集團主要從事通過多個業務平臺協作向客戶提供不良資產管理、針對客戶需求的財務方案及多樣化資產管理服務的業務。

信達香港是信達資產管理直接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離岸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離岸金融服務。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於本聯合公告之日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信達金控、信達香港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中國銀行或中銀香港（控股）（視適用情況）或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議出售的財務影響

中國銀行預計將因擬議出售獲得約392.02億港元的稅前收益，該金額是基於交易對價相對於2014年12月31日南洋商業銀行的資產淨值的溢價以及將相關累計匯兌及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計算所得。

中銀香港（控股）預計將因擬議出售獲得約340.27億港元的稅前收益，該金額是基於交易對價相對於2014年12月31日南洋商業銀行的資產淨值的溢價以及將相關累計匯兌及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計算所得。

實際將在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合併利潤表所確認的收益可能與上述預估有所差異，原因包括(i)因擬議出售產生的稅款；(ii)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南洋商業銀行資產淨值的變動；(iii)自201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累計匯兌及重估儲備的變化；及(iv)因與擬議出售產生的聘用其中包括財務、法律、會計顧問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支出。

根據中銀香港已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擬議出售預計將增加中銀香港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分別約8.00個百分點、8.02個百分點及8.56個百分點。於2014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為12.30%、12.38%及17.51%。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擬將擬議出售所得的淨收益作以下用途：(i)增強中銀香港的資本狀況以鞏固中銀香港在香港的可持續增長；(ii)將業務擴展到東盟地區，把握人民幣國際化及「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商機；及(iii)用於中銀香港（控股）及／或中銀香港董事會考慮到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戰略目標、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業務增長目標、監管要求、市場狀況及為中銀香港（控股）的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遠價值為目的後的合適用途。

擬議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擬議出售是關乎中國銀行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長遠發展的戰略性舉措。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相信擬議出售將增強中國銀行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財務實力以及釋放南洋商業銀行的最大潛力。交易對價代表了相對於南洋商業銀行淨資產價值的溢價。擬議出售帶來的現金資源的增加將會增強中國銀行集團及中銀香港（控股）集團的資本狀況及進一步促進在東盟地區的業務發展。

中國銀行的董事會亦相信，擬議出售將會進一步促進中國銀行集團的業務發展，加快中國銀行集團在東盟地區的客户服務、產品創新和市場營銷能力及競爭力的提升，這亦與中國銀行集團整體在東盟地區的長遠發展戰略相一致。

中國銀行的董事相信擬議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中國銀行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銀香港（控股）的董事相信擬議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中銀香港（控股）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中國銀行於擬議出售中涉及的單項或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對中國銀行而言，擬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應遵守要求進行申報和公告，但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豁免於股東批准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中銀香港（控股）於擬議出售中涉及的單項或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對中銀香港（控股）而言，擬議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就中銀香港（控股）的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中銀香港（控股）股東須於批准擬議出售、股權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倘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中銀香港（控股）已於2015年12月17日獲得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即中銀(BVI)）股東書面同意批准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以代替由中銀香港（控股）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批。於本聯合公告之日，中銀(BVI)直接持有中銀香港（控股）6,998,735,756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達66.20%。

中銀香港（控股）將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第14.60(7)條，向其股東派發一份列載包括擬議出售及股權買賣協議的進一步細節的通函。

一般事項

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會希望強調，擬議出售在本聯合公告中所述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才能交割。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出售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出售的完成須滿足股權買賣協議所述先決條件，擬議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因此，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控股）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88）
「中國銀行集團」	指	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銀行業條例》」	指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不時修訂）
「進場交易」	指	通過北金所以進場交易方式進行
「中銀(BVI)」	指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中銀香港（控股）的直接控股公司及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中銀香港（控股）」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控股）集團」	指	中銀香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中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外的日期
「現金保證金」	指	於2015年9月17日由信達金控支付及經北金所持有的第三方託管帳戶收到的一筆為數3,400,000,000港元的現金保證金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
「信達金控」	指	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信達資產管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達集團」	指	信達資產管理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香港」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信達資產管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	指	依照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擬議出售
「交割日」	指	股權買賣協議中所列明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被滿足之日起十個營業日（但不遲於最後日期），或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對價」	指	依據股權買賣協議，信達金控就擬議出售須向中銀香港支付總計68,000,000,000港元的對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日期」	指	2016年6月30日或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南洋商業銀行」	指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持牌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中國)」	指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洋商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持牌銀行
「履約保函」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2015年9月15日以中銀香港為受益人所出具的為數6,800,000,000港元的見索即付履約保函
「百分點」	指	百分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聯合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擬議出售」	指	擬依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及購買南洋商業銀行已發行的全部股份
「股權買賣協議」	指	中銀香港、信達金控及信達香港於2015年12月18日就擬議出售簽訂的股權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耿偉

承董事會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年12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中國銀行董事會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及梁卓恩**。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中銀香港(控股)董事會包括田國立*、陳四清*、岳毅、任德奇*、高迎欣*、許羅德*、李久仲、鄭汝樺**、高銘勝**、單偉建**及童偉鶴**。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